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	(以下简称甲方)	:	
承租方	(以下简称乙方)	:	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##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1. 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<u>长宁区福泉路 435 弄 107 号 502 室</u>,共 <u>6</u>层, 第 5 层。

#### 第二条 房屋用途

1.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#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1.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。

##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**1**. 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大写)<u>伍千捌佰元整</u>。租赁期间,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#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三押一,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。

###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1.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###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1.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,提供相应证明,确保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。

####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

- 1.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,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管理 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- 2. 甲方出租前需确保房内所有家用电器设施功能正常。乙方承租后,若电器设备发生故障,应及时告知甲方。甲方请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检测,若故障属于人为操作不当,维修费用应由乙方支付,若故障属于电器本身原因,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#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- 1. 水、电、煤气费
- 2. 无线网络费(不用可以删除)
- 3. 有线电视费(不用可以删除)

###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:

1. 物业管理费

#### 第十条 房屋押金

1.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由乙方支付甲方<u>1个月</u>租金作为押金。待合同期 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,乙方退租后,甲方返还押金。

##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

- 1. 租赁期满后,乙方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租。
- 2. 若甲方不打算继续出租房屋,也应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提前告知乙方。

####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

1.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应向对方支付 <u>1 个月</u> 的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三条 免责条约

1.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或造成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#### 第十四条 补充规定

- 1. 乙方承诺承租人不超过6人。
- 2. 乙方承租期间,需遵守小区防火安全、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方面的规定。若出现 因影响楼道居民生活安全的行为而被举报至居委会,乙方需于收到居委会通知的 15日内搬离房屋,合同终止。此种情况下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不需交纳违 约金。

###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. 出租方已提供物品如下:

2.	当前水、	电、	煤气表状况:	
	水表:			
	电表:			
	煤气表:			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	乙方:
电话:	电话:
日期:	日期: